

壹、緒論

同性戀是病？同性戀是罪？這些議題一直非常具爭議性。

1973年，同志運動爭取「同性戀」(homosexuality)一詞從美國精神醫學會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簡稱APA)的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》(第二版)(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II, 簡稱DSM II)中移除，經過數年的抗爭，2000年APA終於在年會中正式宣布：基於認為同性戀是心理疾病的假定而對同性戀者施予修復治療(reparative therapy)是不符倫理的，APA排除了「同性戀是心理疾病」的說法。但是「同性戀是否為心理疾病？」這個議題仍然沒有定論，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與治療學會(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, 簡稱NARTH)仍然一直努力於論述同性戀的改變、治療效益及病理分析。Phelan、Whitehead和Sutton(2009)努力整理了近一百年來的相關文獻，代表NARTH回應APA近年來的三點聲明，立論嚴謹且數據清晰地討論同性戀者性取向改變的可能性、同性戀的性取向治療效果不具傷害性、以及同性戀的病理分系。其文獻的資料之豐富與立論邏輯之嚴謹，實前所未見。

此外，「同性戀是不是罪(sin)？」這個議題，也仍然在基督教會界激辯。以國內為例，由於1996年「同光同志長老教會」成立所帶來的衝擊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經進行多次的討論，並且從醫學、倫理等提出多方正、反面的意見討論(陳南州，1997；陳尚仁，2008)。除了長老教會內部的討論之外，台灣民間的同志團體，也一直有計劃地推動「同志運動」，為同性戀者爭取各樣的權利(楊風，2007)。此外，學術界在這個議題也沒有缺席，臺大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與台灣生命教育學會便自2007年起一直持續的在學術社群中，從倫理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……等角度討論這個議題。

綜觀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宗派內的討論、同志運動，到學術論述的內涵，同性戀的議題演變出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意識對立的兩派觀點。柯志明(2001)曾羅列「天生說」、「權利說」、和「倫理相對說」三點是贊成同性戀者最常引述的觀點；而反對者則幾乎都以聖經的立場為依據，例如：舊約聖經中〈創世記〉、〈利未記〉、

〈士師記〉以及新約聖經中〈羅馬書〉〈哥林多前書〉〈提摩太前書〉皆指向「同性戀行為是不正當的」的明確立場。

因此，就在2000年APA宣布「同性戀不是心理疾病」的同時，一些基督徒堅信同性戀不是上帝的心意，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，也展開一項國際性的「走出同性戀運動」(the ex-gay movement) 事工 (Erzen, 2006; Raimondo, 2009)。儘管許多國家也有贊成同性戀的基督教會 (McQueeney, 2009)，但是從事「走出同性戀事工」基督徒仍然堅定的認為「同性戀是罪」、「同性戀者需要改變」，並且持續的進行修復同性戀者的工作。台灣的「走出埃及輔導協會」就是在台灣做此事工的機構。

不管是國內或國外，走出同性戀事工的相關機構都經常提出「同性戀者生命改變」的成功見證，這是引起本研究對此議題有高度動機之處，美國精神醫學協會與美國心理學會不必要施予「修復治療」的一群人，為什麼還要努力尋求改變？這些人想改變的動機是什麼？他們改變經驗是什麼？改變成功的經驗又是什麼呢？於是著手進行此一研究。

本研究的主要關懷雖然是一個具爭議的議題，但是研究者希望對各種研究成果或神學辯論的觀點，在此先「存而不論」，單純以質性研究取徑，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，來探討曾為同性戀的基督徒，努力尋求改變時，內心所經歷的心路歷程。畢竟在性取向的人口比例中，同性戀者是少數，而在同性戀者之中，想要尋求改變者又是少數，因此這一群想要尋求改變性取向的基督徒，常常自嘆自己是「少數中的少數」。本研究期待，透過研究過程中訪談資料的分析，能夠客觀的呈現出這群「少數中的少數」的基督徒前同性戀者的生命改變經驗的樣貌，供相關議題討論與對話時的參考。

貳、研究方法

一、質性研究取徑

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是採用質性研究取徑 (qualitative approach)，針對國內曾經上過「走出埃及輔導協會」完整課程，並且現在已經是走出同性戀的「前同性戀者」為對象，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。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的主要原因，除了是因為